

法學彙編

法要論

公保
司險

公司法目錄

緒論

頁數

第一 公司之發達.....一

第二 公司法之編纂.....一

第三 公司法之沿革.....二

本論

第一章 通則.....五

第一節 公司之意義.....五

第二節 公司之種類.....七

第三節 公司之設立.....一

第四節 公司之登記.....一三

第五節 公司之能力.....一五

公 司 法 目 錄

第二章 無限公司	一八
第一節 無限公司之意義	一八
第二節 無限公司之設立	一九
第三節 無限公司之登記	二一
第四節 無限公司之內部關係	二二
第一款 總說	二二
第二款 出資	二三
第三款 盈虧分派	二四
第四款 執行業務	二五
第五款 執行業務股東之權利	二七
第六款 執行業務股東之義務	二八
第七款 競業禁止	二九
第八款 股份轉讓	三〇
第九款 章程變更及事業範圍外之行爲	三一

第五節 無限公司之外部關係	三一
第一款 總說	三一
第二款 公司之代表	三二
第三款 股東之責任	三四
第四款 公司之資本	三七
第六節 無限公司股東之退股	三七
第一款 退股之事由	三八
第二款 退股之效果	四〇
第七節 無限公司之解散	四一
第一款 總說	四一
第二款 解散之事由	四二
第八節 無限公司之清算	四七
第三章 兩合公司	五四
第一節 兩合公司之意義	五四

第二節	兩合公司之設立	五五
第三節	兩合公司之內部關係	五六
第四節	兩合公司之外部關係	五八
第五節	兩合公司股東之退股	五九
第六節	兩合公司之解散	六〇
第七節	兩合公司之清算	六〇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六一
第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沿革	六一
第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意義	六三
第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利害	六五
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	六七
第一款	發起設立	六九
第二款	募集設立	七二
第三款	設立之登記	八一

第五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八二
第一款 股份之意義	八二
第二款 股東之權利義務	八七
第三款 股票	九一
第四款 股份之轉讓及消除	九四
第五款 股東及股東名簿	九六
第六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機關	九六
第一款 股東會	九七
第二款 董事	一〇六
第三款 監察人	一一二
第四款 檢查人	一一六
第七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	一一八
第八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	一二四
第九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章程	一二九

第十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	一三八
第十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	一四〇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一四四
第一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意義·····	一四四
第二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性質·····	一四六
第三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	一四七
第四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機關·····	一五四
第五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解散·····	一五六
第六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清算·····	一五七
第六章 罰則·····	一五七

公司法要論

河北李 浦靜波編述

緒論

第一 公司之發達

上古人事簡易。故交易之事業。以個人之資本即優爲之。無須有大規模之經營也。泊乎社會發達。需要繁瑣。營業之規模宏大。遠非往昔可比。然此大規模之事業。決非個人之資力足以當之。遂不得不聚集多人。湊合資本。協同勞力。互相團結以經營之。如股份有限公司。即全具此功用者也。蓋分擔危險。廣集資本。凡一切巨大艱險之事。如開鑿運河。築造鐵道。個人之所不能經營者。端賴團體組織。乃克底於有成。此公司之所以發達也。

第二 公司法之編纂

公司法編纂之方法。約分二種。有規定爲特別單行法者。有規定於商法法典中者。前者如英法是。(英一九二九年之公司法)後者又可細分爲三。有規定爲獨立一編者。如德日商法是。(德商法第二編日商法第二編)有規定爲商事契約之一種者。如西班牙葡萄牙商法是。(西葡新商法第二編)有不以爲獨

立之一編。且與商事契約分別規定者。如法商法及日本舊商法是。（法商法第一編第三章日舊商法第一編第六章）規定商事契約之一種者。謂公司爲成立於契約。頗不合於近世法理。故大陸派之立法主義。恒以公司法爲商法法典中獨立之一編。然現代立法趨勢。多主張民商法應行統一。吾國正值編訂法典之際。自宜採此最新主義。是以吾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及委員林森。於十八年五月向中央政治會議。提出「商統一法典案」。同年六月由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兩院長會同審查。其審查報告書內。列舉民商應行統一種種理由。即將審查意見。提出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交由立法院編訂民商統一法典。十八年十二年公布之公司法。係獨立爲單行法。蓋即採英國之立法例。而期民商法歸於統一也。

第三 公司法之沿革

在昔羅馬法。雖認契約關係之合夥。而不認法人之公司。所謂合夥者。數人互出勞力資本。以經營共同事業。毫無團體之觀念者也。夷考羅馬不認公司制度之由。厥有數端。其一羅馬人富於獨立不羈之風尚。服從團體之觀念。與羅馬法之個人主義。絕不相容。其二宗教上之思想。謂不勞而得利益者。爲反於道德。其三當時產業發達之程度。不必需大規模之組織。其四羅馬認家長之權力存奴隸之制度。家長得役使其家族及奴隸。以經營規模較大之事業。故無組織團體以爲企業之必要。降及中世。一

方則有產業之進步。促資本之結合。他方則有家族制度之頹衰。及奴隸使用之禁止。兼之團體觀念。逐漸發達。而公司制度之萌芽。於是發生。後因工商業之發達。凡規模較巨之事業。幾莫不以公司經營之。而公司制度。乃粲然大備。

吾國昔無公司之名。關於商事之成文法。亦極罕見。蓋吾國團體法人之觀念。由來不甚發達。凡數人合資營業。概依固有之商習慣。而負無限責任。與各國合夥之制相同。旋因通商貿易之發達。及外國法制之輸入。近數十年始發生公司之制度。遂覺商法法典編纂之必要矣。於是清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命載振伍廷芳等著手起草。先草定公司律。而冠以商人通例。(清公司律共一百三十一條商人通例僅九條)於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經欽定裁可公布之。公司二字之定爲法律名詞者。蓋以此始。未幾更命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從事於各種法典之編纂。而關於商法者。則於光緒三十四年十月聘日本法學博士志田鉀太郎。從事起草。於民國元年六月脫稿。所謂大清商律草案。即其一部。其殘部則未刊行也。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公布公司條例。藉資援用。十八年立法院遵照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編訂民商統一法典。遂將商法廢止。其關於公司者。即本諸公司條例。詳加修改。由國民政府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之。名曰公司法。分爲六章。共二百三十二條。自二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本要論之編輯。即以此現行公司法爲依據。然舊公司條例中可資比較者。本要論當并及之。

本論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公司之意義

公司者。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社團法人也。（公司法第一條公司條例第一條日商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故公司之實質。爲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而其形式。則爲法人。試分述如左。

第一公司者。社團也。社團對財團言。所謂社團。即二人以上。以共同目的互相團結之謂。故二人以上之股東。乃公司成立及其存在之要件。（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七十條第八十七條第二百十五條公司條例第九條第八十條第九十七條第二百三十條）若股東減至一人時。其公司當然解散。（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公司條例第四十九條第四款）但股份有限公司。則以七人以上之股東。爲其成立及其存在之要件（公司法第八十七條第二百零一條第四款公司條例第九十七條第二百十三條第四款）

第二公司者。以營利爲目的者也。依民法規定。社團可分爲二種。即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及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是也。（民法總則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公司須以營利爲目的。與其他社團不同。若不以營利爲目的。雖爲社團組織。亦不得即謂之爲公司。換言之。即民法上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

與公司之以營利爲目的者。兩者不可相混也。

依舊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者以商行爲營業而設立之團體也。(公司條例第一條)所謂以商行爲營業。即就商人通例第一條所列舉之十七種商業中。選其一種或數種。爲其營業之謂也。商行爲。指商人在商業上所爲之行爲而言。商業與營業。須嚴爲區別。公司之目的。在以商行爲營業。若不以商行爲營業。而僅以營業。(如礦業林業)爲業。雖係以營利爲目的。亦非公司條例所認之公司。不過準用公司條例之規定而已。(公司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項)公司法第一條則改爲「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無商業與營業之分。凡以營利爲目的之團體。均認之爲公司。公司範圍。大爲擴張。是實公司法與舊公司條例區別之要點。亦民商法統一應有之結果也。

第三公司者。法人也。公司自身。乃權利義務之主體。亦法律關係之當事人。與以共同營業之合夥。(民法第六百六十七條以下)迥不相同。蓋合夥營業。其權利義務之主體。及法律關係之當事人。乃組織合夥之各合夥人。而非合夥之自體。若夫公司成立時。則於其組織公司之股東外。發生一獨立人格。而爲權利義務之主體焉。但公司究爲法人與否。從來學說及立法例。甚不一致。試舉其重要者如左。

一英國法有合夥 (Partnership) 及公司 (Company or Corporation) 二種。合夥不認爲法人。惟公司

始認爲法人。依人格賦與證而取得人格。

二法國商法。雖無認公司爲法人之明文。然學說及判決例。概以法人爲通說。和蘭亦然。

三德國商法。公司之爲法人與否。亦無明文規定。其多數學說。惟對於股份有限公司。稱爲法人。

他若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多不認其爲法人。然德國新商法謂無限公司兩合公司。適用民法關於合夥之規定。（德商法第一百五條第二項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而股份兩合公司。則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德商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項）是解釋德新商法。無限公司與兩合公司之非法人。益形明瞭。而股份兩合公司。自應與股份有限公司。均認爲法人。

四公司之爲法人。以法律明定之。如意大利葡萄牙及日本商法是。公司法倣此立法例。亦明定公司爲法人。（公司法第三條公司條例第三條日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公司既認爲法人。斯不可不有住所。故公司法第四條曰。（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蓋本店實公司活動之本據也。（公司條例第四條日商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第二節 公司之種類

公司之種類。因所取之標準不同。斯所分之種類亦異。茲舉其重要者如左。

第一內國公司。及外國公司。是依公司之國籍而區別之者。有內國之國籍者。曰內國公司。有外國

之國籍者。曰外國公司。自然人之國籍。除住所爲其取得之原因外。尚有血統或婚姻等。而法人則無之。故公司國籍之取得。應以本店所在地爲惟一之標準。但吾公司法及舊公司條例。均無外國公司之規定。或以領事裁判權。尙未收回之故歟。

第二單純組織公司。及複雜組織公司。是依組織之股東而區別之者。由同一種類之股東所組織者。曰單純組織公司。由二種相異之股東所組織者。曰複雜組織公司。前者如無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後者如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是。其公司機關之組織。在前者則股東之責任相同。其資格亦自相等。故凡爲股東者。皆可出而組織之。（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三十條第百三十八條第百五十二條公司條例第十八條第三十條第百五十二條第百六十六條）恰如民主國之國民。人人均平等也。在後者則股東之責任各異。其資格亦自有別。故公司之機關。自應以無限責任股東組織之。（公司法第七十九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七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三十條公司條例第八十五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三十條）無異君主國之國民。有貴族平民之分也。

第三依公司法之公司。及依特別法之公司。是依設立之準據法規而區別之者。公司設立。原則上須依公司法。然關於特種公司。另有特別法之規定。故公司有專依公司法而成立者。有尙須依特別法規者。普通公司之設立。以公司法規定爲唯一之依據。故曰依公司法之公司。至於特種公司則不然

。除依據公司法外。更須依特別法。所謂特別法。可分爲二。有僅適用於某特定之公司者。即爲某公司特設之特別法。如中國銀行條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是。有適用於某種類之公司者。即同一種類之公司。皆從某特別法之謂。如民業鐵路法（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法律第十號）是。是種公司。名之曰依特別法之公司。

第四人公司。財公司及折衷公司。是依公司之信用所在而區別之者。以人爲信用之基礎。即純然取信於股東者。曰人公司。如無限公司是。以財爲信用之基礎。即純然取信於資本者。曰財公司。如股份有限公司是。兼以上二者爲信用之基礎。即一半取信於股東。他半取信於資本者。曰折衷公司。如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是。蓋無限公司。其信用基礎在人。無論公司事業之如何失敗。有組織者在。而公司債權者。可向各股東請求清償。若股份有限公司。則信用全在財產。各股東不與公司同休戚。債權人所恃以安心而與交易者。惟以其資本爲標準耳。至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皆以兩種股東組織而成立。惟兩合公司。乃以無限責任股東爲主。偏重在人。而股份兩合公司。則以有限責任股東爲主。注重在財。然皆人財各半。互有輕重。故謂爲折衷公司。

第五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是乃公司法所定公司之種類也（公司法第二條第一項公司條例第二條）其分類之標準。在各股東對於公司之關係。即視其對於公司之債務

。所負擔之責任如何而定之。此四種既爲公司法所明定。則除此四種外。若組織他種公司。即非法之所許矣。試述其大要如左。

一無限公司。以二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組織之。其股東之全體。均負擔無限責任。即公司之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各股東須以自己全體財產。連帶負清償之責。（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三十五條公司條例第九條第三十五條）

二兩合公司 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之二種組織之。其無限責任股東所負之責任。與無限公司股東之責任同。至有限責任股東。則以其出資定額爲限。對於公司而負其責任。（公司法第七十條公司條例第八十條）

三股份有限公司。以七人以上之股份股東組織之。（公司法第八十七條公司條例第九十七條）即以公司之資本。分爲一律平均之股份。股東對於公司所負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限。（公司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公司條例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六條）

四股份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及股份股東之二種組織之。其股東之一部。係有限責任。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同。他部分股東。係無限責任。與無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同。在股東之責任。分爲無限與有限之點頗似兩合公司。在資本一部。須爲股份之點。又似股份